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89号

关于预拨付农业生产发展业务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现状，现预拨付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业务经费31.44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